

勞動部辦理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 1、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回饋金之用途包括「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以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
- 2、本部 103 年度獲財政部分配新台幣（以下同）5,646 萬 8,000 元整，辦理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輔導計畫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4 項主軸計畫。

貳、計畫執行情形

1、執行項目及內容

103 年度本部回饋金運用計畫規劃辦理辦理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輔導計畫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4 項主軸計畫，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 1 ） 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 1、財政部公益彩券之經銷商經營權期限到 10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之乙類經銷商（以下簡稱經銷商）就（轉）業，本部特規劃辦理「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提報輔導計畫。
- 2、提供就業服務（包括提供個案管理、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媒合等服務）、創業諮詢及補助、職業訓練、補助參與本計畫或其他促進就業研習、座談、訓練等相關活動之經銷商，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累計最多 150 小時之就、轉業輔導津貼。另依個別需求，轉請社政、醫政等單位，提供相關照顧或福利機構接受職業陶冶與作業等服務。

（ 2 ） 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 1、協助事業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 1 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及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及穩定就業。
- 2、事業機構依本部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提出關係企業進用 20% 身心障礙者計畫，包括進用目的、進用人數、進用前準備、提供之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預期成效等項目，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依所提之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及核定一定比例之補助金額，畫補助項目

包括：身心障礙員工薪資、工作教練費、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人事費、職務再設計及其他必要性項目。

(3) 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計畫

- 1、為提供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相關協助與輔導，及早主動介入預防就業不適應之問題，以持續穩定就業。
- 2、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轉介或身心障礙經支持性就業服務輔導就業而有持續輔導之需者，依據身心障礙就業者個別需求，提供職場訪視及諮商輔導，協助解決職場上相關問題，如：與同事間人際互動、建立工作認同感、賦予工作價值與意義等相關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持續穩定就業。

(四)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由本部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成立複審小組，審查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2、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依 103 年度運用計畫，除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外，餘計畫函告受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各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 1、核定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7 個縣市政府，其中新竹市、澎湖縣等 2 個縣市政府因轄內經銷商需協助就轉業意願低，予辦理撤案。
- 2、臺北市等 15 個縣市政府共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座談、宣導等活動計 103 場次，提供經銷商瞭解就業市場趨勢、生涯轉換與轉業資訊及探索自我及適當職業選擇等，計 2,225 人次參與。提供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 3,810 人次相關就業服務及措施。
- 3、補助參與本計畫或其他促進就業研習、座談、訓練等相關活動之經銷商，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累計最多 150 小時之就、轉業輔導津貼。計補助 34 人（男性 21 人、女性 13 人）、就轉業津貼時數 742 小時（男性 405 小時、女性 337 小時）、就轉業津貼計 5 萬 9,800 元（男性 3 萬 1,200 元、女性 2 萬 8,600 元）。
- 4、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2,337 萬 7,274 元，執行經費計 945 萬 444 元整，經費執行率達 40.43%。

(2) 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 1、補助環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靜工場有限公司、尊爵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事業單位，協助身心障礙者 24 位（男性 9 人、女性 15 人）就業。
- 2、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703 萬 6,631 元，執行經費計 242 萬 1,081 元整，經費執行率達 34.41%。

(3) 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計畫

- 1、補助新北市、嘉義市、臺南市等 3 個縣市政府，協助 47 位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 2、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149 萬 2,043 元，執行經費計 66 萬 3,148 元整，經費執行率達 44.45%。

(4)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1、核定補助 47 件計畫計 2,622 萬 9,042 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 11 件，核定金額 443 萬 5,101 元；補助民間團體 36 件，核定金額 2,179 萬 3,941 元）。其中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已獲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補助，為避免資源重複，予辦理撤案。
- 2、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2,747 萬 9,042 元（含 2 名業務督導及其他行政業務費 125 萬元），執行計 2,068 萬 359 元整（含 2 名業務督導及其他行政業務費 73 萬 7,806 元整），經費執行率達 75.26%。
- 3、內容分述如下：

【地方政府】

單位：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核定數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支持性就業之支持策略及實務運作交流	242,880
2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庇護工場	展現自我-身心障礙職能促進計畫	262,927
3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身心障礙就業促進之打造就業願景」計畫	249,040
4	桃園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購買服務計畫	196,560
5	桃園縣政府	103 年度桃園身心障礙庇護天使工作影像微電影攝製計畫	860,000
6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後續支持計畫	796,656

7	彰化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將屆畢業生就業轉銜共識營計畫	555,991
8	彰化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職場深耕計畫	805,614
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高雄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300,000
1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有愛無礙，幸福職場－職務再設計推廣計畫	78,025
11	屏東縣政府	103年度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求職者職場觀摩見習計畫-加油站洗車及電話接聽」實施計畫	87,408

【民間團體】

單位：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核定數
1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業全國聯合會	103年度視障按摩地圖網路行銷TOP服務計畫	2,154,000
2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業全國聯合會	103年全國視障按摩院專業技能深耕服務計畫	792,500
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參加世界視障者聯盟亞太按摩研討會議計畫	160,149
4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2014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國際研討會-職業重建與身心障礙增能賦權	940,963
5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協會	全國視障者多元就業之探討研討會	61,280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	夢想起飛身心障礙者藝文工作者穩定就業整合規劃案-第二年配套巡演活動	1,825,000
7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視障就業宣導廣播節目製播計畫	2,700,000
8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手語翻譯技術士乙級職類培力課程	270,605
9	中山醫學大學	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補助參考標準	750,000
10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心智障礙就業者職涯發展協助計畫	187,633
11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就業穩定成長團體計畫	125,570
12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10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前適應團體	188,410
13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燈塔夢想、黎明希望-促進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88,440
14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103年度身心障礙者自食其力創業扶助實驗計畫	334,005
15	社團法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戲劇團體在精神康復者就業準備之應用	217,050
16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脊髓損傷者就業人力資源網	486,780
17	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精神障礙與心理疾病者就業促進與就業適應服務計畫	592,153
18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啟航」身心障礙者職涯探索與職前準備團體	153,590
19	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	穩定結案後身心障礙者「模擬自然支持者」現場支持服務暨支持場域延伸實驗計畫	192,725
20	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職前準備暨穩定就業服務試辦計畫	271,780
2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再創綠色奇蹟-「蚓以為龍」身心障礙者地龍產品銷售計畫	2,762,005

3、具體成果數據

103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計 5,938萬 4,990元，實支 3,321萬 5,032元，執行占總核定數 55.93%，受益人數分述如下：

(1) 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1、實際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提供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相關就業服務及措施，3,810人次。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座談、宣導等活動計 103 場次，提供經銷商瞭解就業市場趨勢、生涯轉換與轉業資訊及探索自我及適當職業選擇等，計 2,225 人次參與。

2、補助參與本計畫或其他促進就業研習、座談、訓練等相關活動之經銷商，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累計最多 150 小時之就、轉業輔導津貼。計補助 34 人（男性 21 人、女性 13 人）、就轉業津貼時數 742 小時（男性 405 小時、女性 337 小時）、就轉業津貼計 5 萬 9,800 元（男性 3 萬 1,200 元、女性 2 萬 8,600 元）。

(2) 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補助事業單位 4 家，協助身心障礙者 24 位（男性 9 人、女性 15 人）就業。

(3) 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計畫

實際補助 3 個地方政府，協助 47 位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4)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 47 件（地方政府 11 件計畫，受理民間團體 36 件），其中 1 件撤案，約 4,886 位身心障礙者受益。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為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本部運用於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規劃辦理 4 項主軸計畫：

1、

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1、

實際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提供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相關就業服務及措施，3,810 人次。

2、預計地方政府依轄內經銷商人數至少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座談、宣導等活動 2 場次，實際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 103 場次，計 2,225 人次參與，達成率為 343%。

3、補助參與本計畫或其他促進就業研習、座談、訓練等相關活動之經銷商，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累計最多 150 小時之就、轉業輔導津貼。參加人數計 82 人次（男性 53 人次、女性 29 人次），實際補助計 34 人（男性 21 人、女性 13 人）、

就轉業津貼時數 742小時（男性 405小時、女性 337小時）、就轉業津貼計 5萬 9,800元（男性 3萬 1,200元、女性 2萬 8,600元）。

2、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協助事業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 1 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及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及穩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 4 家，協助身心障礙者 24 位（男性 9 人、女性 15 人）就業。

3、

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計畫

為提供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相關協助與輔導，及早主動介入預防就業不適應之問題，以持續穩定就業。實際補助 3 個地方政府，協助 47 位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4、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 47 件（地方政府 11 件計畫，受理民間團體 36 件），其中 1 件撤案，約 4,886 位身心障礙者受益，預計至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35 件，達成率為 134.29%。

綜上，103 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計 5,938 萬 4,990 整，實支 3,321 萬 5,032 元，執行占總核定數 55.93%，總受益人數 11,010 人次。

肆、計畫執行檢討

1、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1) 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 40.43%，服務達成率 343%，經費執行不如預期係因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補助參與就業促進研習、座談、訓練等相關活動之經銷商，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累計最多 150 小時之就、轉業輔導津貼，惟因實際參加人數計 82 人次（男性 53 人次、女性 29 人次），實際補助計 34 人（男性 21 人、女性 13 人）、就轉業津貼時數 742 小時（男性 405 小時、女性 337 小時）、就轉業津貼計 5 萬 9,800 元（男性 3 萬 1,200 元、女性 2 萬 8,600 元）。因經銷商意願不高，參加人次僅 82 人次、符合請領就轉業津貼資格者僅 34 人，參加人數不如預期，致本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2) 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 34.41%，因法規推動初期，事業機構成立

特例子家數不多，102年度未有事業機構申請，於103年積極推動事業單位成立特例子並進用身心障礙者，103年補助4家事業單位，進用協助身心障礙者24位（男性9人、女性15人）就業。

(三) 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44.45%，實際補助3個地方政府，協助47位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因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惟僅3個地方政府辦理，且身心障礙者轉介人數不多，致本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四)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75.26%，達成率為134.29%，104年將持續積極管控。

2、

改進意見

(1) 本部積極改善作法如下：

1. 擴大適用對象：已修正「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103年適用對象為身心障礙者，104年擴大適用對象為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
2. 積極開發專案：逐年檢討提具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技能或促進就業相關措施，104年各分署辦理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委託民間團體，建構多元化服務管道，發展整合性的就業服務模式，力促弱勢婦女就業。
3. 針對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提案說明會：說明相關規定，並邀請在地執行單位成果分享，以提升提案內容可行性。
4. 適時輔導及進度管控：於計畫辦理期間，視執行情形適時輔導並督導管控計畫。

(2) 持續積極管控並有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以擴大發揮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達成目標。